

認股權證將根據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訂立的文據（「契據」）發行並附有文據的權益。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並自成其類，在各方面均相互享有同等權益。

待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後，將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30,000,000港元股份的認股權證，相當於按每股股份初步認購價0.60港元（「認購價」）計算，認購合共50,000,000股股份的總認購價（可作下文所述的調整）。認股權證將透過紅股發行方式，以每持有四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的基準，發行予於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條件」）將載於認股權證證書，並將包括載於下文的條文。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條件所賦予的利益，須受其約束，並視作為已知悉其內容。彼等亦有權享有契據所賦予的利益，須受其約束，並視作為已知悉所有有關條款及條件及契據的條文。契據可於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供查閱。

## 1. 認購權

- (a) 認股權證當時的登記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認購權」）就其認購認股權證以認購價全面或部份（每單位為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繳足股款股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上市日期或其後（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較後日期）行使，而於上市日期第三週年前最後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到期（包括該日）（「認購期」）。該項權利或其任何部份獲行使的日期，則稱為「認購日期」。任何未能於認購期獲行使的認購權將作廢，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的所有用途將失效。認購價的款項必須為可立即動用的資金。倘若未能收取有關款項，則有關認購權獲行使的認股權證將不會視為於收取有關款項當日前經已獲行使。於上市日期第三週年前最後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後方收到的款項將不獲受理。

- (b) 各份認股權證證書將載有一份認購表格。如欲行使認購權，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填妥及簽署認購表格（一旦簽署及填妥即為不可撤回），並將認股權證證書連同將予行使認購權以認購股份的有關認購款項的付款支票，一併送交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交回認股權證證書及付款支票即構成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行使該等認購權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在上述情況下，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亦須遵守當時適用的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規。
- (c) 除非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全面行使其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否則認購權必須以每個認購權單位每股0.30港元的完整倍數行使。
- (d) 本公司不會配發任何零碎新股份，惟本公司將會保管因行使認購權所支付零碎認購價餘下的款項作自用，惟如同一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時行使一份或以上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的認購權，則在計算是否有零碎股份（及如有零碎數額）時，該等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的認購權會合併計算。
- (e) 本公司已在契據中作出承諾，因行使認購權而須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將不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21個營業日（或（倘適用）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獲配發及發行，所有據此配發的新股份（包括根據下文第二段作出的任何調整）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其持人應因此享有在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若有關記錄日期乃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前，並且已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前將派發的數額及記錄日期通知聯交所（定義見契據），則不能享有於有關日期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f) 本公司將於有關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21個營業日（或（倘適用）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向認股權證持有人免費發行下列各項：
- (i) 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有關新股份的股票；

- (ii) 在適用的情況下，以記名方式發給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尚未行使的任何認購權的餘額認股權證證書；
- (iii) 在適用的情況下，倘在認購權儲備（見下文第4段）的進賬不足以支付其成立用途，則可證明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該等額外股份的面值數額而尚未向其配發的記名證書；及
- (iv) 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上文(d)所述由本公司保管因行使認購權所支付的任何零碎認購價餘款證明書。

行使認購權而發行的新股份股票、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可證明有權獲配發額外股本面值數額的證書（如有）及由本公司保管的零碎認購價餘款證明書（如有），將以郵遞方式寄交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交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倘本公司同意，該等股票／證書可事前安排由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保管，以待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 2. 調整認購價

契據載有關於調整認購價的詳細規定。以下為契據內有關調整規定的概要，並須受其規限：

- (a) 在下列情況下，認購價須依照契據所載條款予以調整（下文(b)及(c)分段所載的情況除外）：
  - (i) 每股股份因合併或分拆而更改面額；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實繳盈餘、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股本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或（為免生疑問）資本化發行所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就削減資本或其他事項分配資本（定義見契據）予股份持有人（以其身份行事）；
  - (iv) 本公司授予股份持有人（以其身份行事）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契據）資產的權利；
  - (v)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其身份行事）提出可按低於市價（按契據規定的方法計算）90%的價格以供股方式認購新股份或授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
  - (vi)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或認購新股份的證券，而倘若每股股份的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契據）乃低於市價（按契據規定的方法計算）的90%或任何該等發行的兌換、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而導致上述每股股份的實際總代價低於其市價的90%；
  - (vii) 本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按低於市價（按契據規定的方法計算）90%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惟依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契據）所發行者除外；及
  - (viii)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購買股份的任何權利（於聯交所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作出的任何該等購回除外）而董事會認為調整認購價為適當者。
- (b) 除下文(c)分段所述情形外，在下列情況下毋須進行上文(a)分段第(ii)至(vii)條所述的調整：
- (i) 因行使可全部或部份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所附帶的任何兌換、交換或認購權或行使任何可購買股份的權利（包括認購權）而發行繳足股款的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契據）向選定參與者發行股份或發行可全部或部份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購買或認購股份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契據）的其他證券；
  - (i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契據）發行可全部或部份兌換為股份或附有權利購買股份的證券，而在任何此等情況下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的全部或部份代價；
  - (iv) 將根據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述的若干情況而將予設立的認購權儲備（定義見契據）或其他溢利或儲備（或根據任何其他可全部或部份兌換為股份或附有權利購買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而已設立或可能設立的其他溢利或儲備或任何類似儲備）全部或部份撥充股本以發行繳足股款股份，惟落實該等條款及條件須並無被本公司及認股權證須不時遵守的任何法例、規則或法規禁止或不符合該等法例、規則或法規；及
  - (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將不少於據此發行的股份面值的款額撥充股本，而此等股份的市值（按契據規定的方法計算）總額不超過股份持有人原可選擇或原應收取的現金股息款額的110%。
- (c) 雖有上文(a)及(b)分段規定，但若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認為不應按此等規定對認購價作出調整，或應根據不同基準計算，或即使上述規定並無要求有關調整而董事認為應作出調整，或調整應於上述規定以外的日期或時間進行，則本公司可委任經核准的商人銀行或核數師（定義見契據）以考慮不論基於任何理由擬進行的調整（或不進行調整）是否不能公平及適當地反映受影響人士的有關利益。若此經核准的商人銀行或核數師（定義見契據）（視乎情況而定）認為情況屬實，則應以此經核准商人銀行或核數師

(定義見契據) (視乎情況而定) 證明其認為適當的方式, 對原本擬進行的調整加以修訂或廢除或在原本不擬作出調整的基礎上進行調整 (包括但不限於作出按不同基準計算的調整及/或於其他日期及/或時間進行調整)。

- (d) 認購價的任何調整須計算至最接近的1仙, 不足半仙者不計算在內, 半仙或超過半仙者作1仙計算。在任何情況下, 如認購價經調整所需調低的金額少於1仙則不予調整, 而其他所需的任何調整均不予結轉。除將股份合併為更大面值的股份或購回股份外, 不作任何可能增加認購價或導致認購價低於股份面值的調整。
- (e) 認購價的每項調整須由核數師 (定義見契據) 或經核准商人銀行 (由本公司選擇) 證實為公平及適當, 並須就每次調整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詳列有關資料的通知。根據契據發出任何證明或作出任何調整時, 核數師 (定義見契據) 或經核准商人銀行 (視乎情況而定) 將被視為以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的身份行事, 而在無重大錯誤的情況下, 彼等的決定將屬最終決定, 對本公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對認股權證或憑藉認股權證提出索償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由核數師 (定義見契據) 及/或經核准商人銀行發出的任何該等證明, 可在本公司當時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以及索取副本。

### 3. 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 本公司有權將任何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視為其絕對擁有人。因此, 除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法例規定外, 本公司一概毋須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有關認股權證所提出的任何衡平權或其他索償要求或權益, 而不論其有否就此作出明確表示或發出其他通知。

### 4. 認購權儲備

契據規定, 在該條文不違反當時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開曼群島法例的條文所規限下, 如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導致認購價低於股份面值, 則將予設立認購權儲備, 以補足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 5. 轉讓、過戶及登記

- (a) 認股權證可採用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契據以每股0.30港元的整數或整數倍數進行轉讓。本公司將據此而於香港存置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認股權證的轉讓文件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簽署。按照下文(b)的規定，本公司當時有關股份登記、轉讓及過戶及股東名冊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作出適當修改後，亦適用於認股權證的登記、轉讓及過戶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與契據或條件的條文不一致者除外），然而本公司並無責任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設立認股權證持有人總登記處或任何分處（惟董事會議決設立者除外）。
- (b) 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後繼機構或結算所（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或董事會就此核准的有關其他公司，則有關的轉讓文件可以獲授權人士簽署的機印形式簽署，惟機印簽署須與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所存置的樣本相符。
- (c) 持有認股權證而尚未將認股權證登記於其名下的人士，如欲行使認股權證，則須就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前的任何特快重新登記認股權證服務支付額外成本及費用，尤其是在認購前十個聯交所交易日開始直至截止認購當日（包括該日）或契據規定的較早日期。
- (d) 此外，認股權證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後，按有關監管機關的適用法律或法例、契據的條款規定並在准許情況下，本公司可釐定認股權證最後一個交易日為最後一個認購日前最少三個聯交所交易日或契據規定的較早日期。

## 6. 買入及註銷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契據）可隨時以下列方式購回認股權證：

- (a) 在公開市場或以任何價格招標（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投標）；或
- (b) 以私人協議方式按不超過於聯交所購回認股權證日期前一手或以上認股權證的每份認股權證於聯交所的最後收市價110%的價格（費用不計算在內）購回認股權證，

但不得以其他方式購回。上述購回的所有認股權證須立即註銷，不得再發行或再出售。

## 7.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權利修訂

- (a) 契據載有關於為考慮任何可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事項而召開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的規定，有關事項包括以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契據）的方式修訂契據的規定及／或條件（定義見契據）。凡於此等大會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有否出席該大會。
- (b) 認股權證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其中包括契據的任何規定）可隨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根據上文(a)分段予以修改或廢除（包括豁免遵從條件及／或契據的任何規定，或豁免或批准任何以往曾經或建議違反條件及／或契據的任何規定的事項，惟此舉並不影響其一般效力），而修訂或廢除上述權利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事先批准方能生效，且只可以本公司訂立的平邊契據進行，並表明作為契據的補充條文。
- (c)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結算所（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或該結算所的代理人為一間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或任何類別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惟倘據此授權的代表多於一位，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據此獲授權的該等人士各自所代表的認

股權證數目(及倘有關,其類別)。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行使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於有關授權文件指定的所持有認股權證數目(及倘有關,其類別)的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該等認股權證的登記持有人。

- (d) 於任何該等大會上,兩位或以上持有認股權證的人士及/或受委代表而身為或代表合共持有當時尚未行使而可行使認購權價值不少於10%的人士,將(除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契據)而言)組成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於任何大會上,除非所需的法定人數於任何該等大會開始時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選舉主席除外)。於任何該等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契據)的法定人數,將為兩位或以上持有認股權證的人士及/或受委代表而身為或代表合共持有當時尚未行使而可行使認購權價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 8. 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可不時指示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手續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登記手續,惟在任何一個年度內,該段期限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凡於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登記手續期間轉讓認股權證或行使認股權證隨附的認購權,對本公司與任何提出有關轉讓認股權證的人士,或(視乎情況而定)對本公司與行使其認股權證隨附認購權(但僅以上述情況為限)的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有關轉讓或行使均視為於恢復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後即時進行。

## 9.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契據及條件載有條文限制身為限制司法權區居民或國民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不可行使其所持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認購權。「限制司法權區」包括美國、其任何領土或屬土、英國、加拿大、或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其居民或國民乃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行使認股權證隨附的認購權或本公司履行本身的責

任乃不合法(本公司需在該司法權區事先採取若干行動方可合法地進行)的司法權區及董事不時列名的任何其他國家、州份或地區(董事擬定上述名單後,將盡快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任何該等資料)。

## 10.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倘若認股權證證書遭損壞、塗污、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酌情補發新證書。補發手續須於本公司當時的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總處辦理(除非董事另行決定),申請人須繳交有關費用並按本公司所要求有關證明、賠償保證及/或抵押品等方面的條款辦理,並須按本公司指定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聯交所訂明的規則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的費用。損壞或塗污的認股權證證書須先行交回,本公司始會補發新證書。

如遺失認股權證證書,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71A(2)、(3)、(4)、(6)、(7)及(8)條將會適用,猶如該條例所述的「股份」包括認股權證。

## 11. 認購權的保障

契據載有本公司的承諾及對本公司的規限,以保障認購權。

## 12. 本公司清盤

倘於認購期內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自願清盤,則:

- (a) 倘該項清盤的目的乃為根據一項協議計劃進行重組或合併,而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契據)指定的人士為該項協議計劃的一方,或就該協議計劃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呈一項有關建議並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則此項協議計劃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的條款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及
- (b) 倘本公司向各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倘為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則為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最遲於上述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以不可撤回的方式將其認

股權證證書、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認購表格及有關行使款額或其相關部份送交當時的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以行使其有關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天）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的新股份。本公司須於通過該決議案後七日內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已通過上述決議案。

除按上文所述情況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則於通過該決議案的日期尚未行使的一切認購權將告作廢，而認股權證證書亦告失效。

### 13. 分派及本公司進一步發行證券

除上述者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隨附的認購權前，將無權參與任何分派及本公司進一步發行的證券。然而，如上文所述，認股權證證書將轉載有關在該等情況下可調整認購價的條文及本公司有權力作出該等分派及發行的若干限制。

### 14. 催促行使

如於認購期內任何時間，尚未行使並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總額相當於或少於根據契據所發行的所有認股權證總額所附有的行使款項金額10%，則本公司在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通知後，可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待彼等所持有的認股權證作廢。上述通知期滿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毋須向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對認股權證或憑藉認股權證提出索償的人士作出賠償。

### 15. 進一步發行

本公司可以自由發行更多認股權證，或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發行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有股份認購權利的其他證券，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16.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在契據中作出承諾，其中包括：

- (a) 盡力促使於認購期的任何時間內，認股權證可在聯交所買賣（惟倘認股權證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就所有或任何認股權證提出發售建議（不論以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建議或協議計劃或其他方式提出）後撤回，則此項責任將告失效）；
- (b) 盡力促使所有新股份可於配發時或其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買賣（惟倘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就所有或任何股份提出發售建議（不論是以協議計劃或其他方式而提出），而於發售建議期間內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獲發行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提出類似發售建議（不論以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建議或協議計劃或其他方式提出）後撤回，則此項責任將告失效）；
- (c) 將其經審核賬目及一般寄發予股份持有人的一切其他通告、報告及通訊，於寄發予股份持有人的同時，寄發予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倘為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則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內就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持有的認股權證名列首位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d) 將會支付因簽署契據、以記名方式設立及首次發行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份所須（於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支付的所有印花稅及資本稅、登記手續費或類似費用（如有）。

## 17. 通告

契據載有關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的條文。

## 18. 管制法例

契據及認股權證受香港法例管制，並須按香港法例詮釋。